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7386460  
聯絡人：魏柏倫  
電 話：(02)7712912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790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縣市級防災師資研習一覽表(0079058A00\_ATTCH8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縣市級防災師資研習課程」培訓營，敬請 貴府轉知轄屬防災教育輔導小組等成員與會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為協助 貴府推動防災教育工作、健全災害防救事務，並配合本部地方教育統合視導評鑑指標，敬請 貴府轉知旨揭人員於是日準時參訓；另有關研習日期、地點及課程，請詳見「縣市級防災師資研習一覽表」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
副本：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理學院許民陽院長(本部師資培育計畫團隊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林雪美教授(本部師資培育計畫團隊)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鍾松晉副教授(本部計畫推動辦公室)

2013-05-27  
18:54:37  
電子公文  
章

花府 102/05/28



1020098615